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(全體繼承人協議成立) | 填寫文件 | 1. 申請書(封面)
2. 登記申請書2份。
3. 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

 符)1份(委託第三人代辦者)。1. 繼承系統表1份(蓋印鑑章)。
2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1份(蓋印鑑章)。
3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1份(蓋印鑑章)。
 |
| 檢附資料 | 1. 原租約書1份。
2.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

　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1份。1. 印鑑證明各1份。
2.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1份。
3.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。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(全體繼承人未能協議成立) | 填寫文件 | 1. 申請書(封面)
2. 登記申請書2份。
3. 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份(委託第三人代辦者)。
4. 繼承系統表1份(蓋印鑑章)。
5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(蓋印鑑章)。
6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(蓋印鑑章)
 |
| 檢附資料 | 1. 原租約書1份。
2.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

　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1份。1. 印鑑證明各1份。
2.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1份。
3.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。
 |